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 
申请互换服务 (Au-pair) 签证须知

2011 年 2 月版

申请互换服务签证者必须年满 18 岁，并在提出申请时未满 25 周岁。赴德进行为期一年的互换服务的前提条件是，申请人须掌握德国语言基础知识。申请人无权要求必须签发互换服务签证。

申请签证须提交下列**材料**：

1.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（长期居留申请表“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”）。三张白底证件近照（参阅“证件照须知”）。一份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，以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（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）。
2. 护照（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）。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。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，使用超过 10 年的，不能被接受。
3. 互换服务合同，合同内包括对方外国家庭的情况（如家庭成员人数，该家庭所讲语言）、零用钱、医疗保险以及是否有机会就读语言班等约定。完整的简历。
4. 申请人德国语言水平证明。中国籍申请人需要提交户口本。
5. 入境后有效期至少为 90 天的医疗保险证明（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医保证明）。由于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，所以建议办理可变通的，从入境日始生效的医保。

对提交德语语言水平证明的提示：

根据签证审理程序，面试时大使馆/总领事馆的官员将会通过谈话考查您的德语语言能力。你已拿到的语言证书(如语言学校的证明, DaF 证书)将对申请起到帮助作用。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。总领事馆和有关德国部门均可要求提交其他补充材料。